

附件 1

相关单位及职责

1.区应急局：承担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管理和指导工贸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媒体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现场媒体服务管理工作。

3.区科委：指导、督促相关科技园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4.区商务委：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协调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

5.区教育局：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组织、协调人员转移安置所需学校的开放，协助在学校开设应急避难场所。

6.区公安分局：承担市应急联动中心日常工作，负责应急联动处置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应急联动处置；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疏导；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7.区民政局：根据需要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伤亡的困难人

员进行慈善帮扶，指导属地街道（镇）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实施生活救助等措施。

8.区财政局：根据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需要，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中必需的经费保障。

9.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系统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污染物处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0.区建管委：负责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燃气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燃气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交通运输安全的应急组织协调；组织指导交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水务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供水、排水、泵闸运行等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玻璃幕墙坠物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协助区公安分局在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11.区房管局：负责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老旧住房隐患排查整治，以及住宅小区修缮工地事故的应急处置。

12.区文旅局：协调处置文化旅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旅、涉文化娱乐场所事故的应急处置。

13.区卫健委：负责卫生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协

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4.区市场监管局：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

15.区国资委：督促指导区属国企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区属国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6.区体育局：协调处置体育场馆及设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织、协调人员转移安置所需体育场馆的开放、协助在体育场馆开设应急避难场所。

17.区国动办：负责辖区内公用民防工程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侦检、评估、提出相应对策建议与参与现场处置。

18.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协调处置火灾类生产安全事故；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抢救人员生命等任务。

19.区绿化市容局：负责绿化、户外（临时）广告设施、户外招牌、景观灯光设施等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

20.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监督指导各街道（镇）在违法建筑拆除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和预防工作。

21.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现役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2.区数据局：负责协调各大运营商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23.属地街道（镇）：对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施

属地管理，并提供相应保障。

24.事故发生单位：及时报告事故情况，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对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即时处置；提供与事故相关的详细技术数据（包括有关图纸、工艺技术参数、基本情况、危险物质信息等）和人力物力协助应急处置。

25.其他相关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和事故应急处置。

附件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结合上海超大城市特点与实际，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对应的应急响应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一、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一)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以上事故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二、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一)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以上事故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三、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一)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以上事故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四、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四)发生较大涉险事故。

发生以上事故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事故等级划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以上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